

訴願人 許淑鈴

訴願人因刑事聲請再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 年 1 月 24 日紀律 107 上聲議 8 字第 107000004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訴追程序，屬於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檢察機關所為起訴、不起訴或駁回再議之處分，為行使司法權之結果，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程序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570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因告訴妨害自由等案件，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後，以 106 年 8 月 18 日 106 年度偵字第 19125 號及 106 年度偵字第 19127 號不起訴處分，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聲請再議，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同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以 107 年 1 月 24 日紀律 107 上聲議 8 字第 1070000044 號函（下稱系爭函）駁回再議。惟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高檢署所為駁回再議之決定，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如有不服，揆諸上開說明，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